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簡易裁定

109年度投簡字第238號

原　　告　榮順環保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桑若芝
訴訟代理人　王有民律師
複　代理人　曾澤宏律師
被　　告　竹山秀傳醫院
法定代理人　謝輝龍
訴訟代理人　陳國華律師
　　林克彥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服務費事件，裁定如下：

主　文

被告應於民國110年3月10日前提出被告自民國105年至110年間之環境清潔維護作業承攬契約書。

理　由

一、按聲明書證，係使用他造所執之文書者，應聲請法院命他造提出；法院認應證之事實重要，且舉證人之聲請正當者，應以裁定命他造提出文書；下列各款文書，當事人有提出之義務：一、該當事人於訴訟程序中曾經引用者。二、他造依法律規定，得請求交付或閱覽者。三、為他造之利益而作者。四、商業帳簿。五、就與本件訴訟有關之事項所作者；當事人無正當理由不從提出文書之命者，法院得審酌情形認他造關於該文書之主張或依該文書應證之事實為真實；前項情形，於裁判前應令當事人有辯論之機會，分別於民事訴訟法第342條第1項、第343條、第344條第1項、第345條定有明文。前揭規定於小額訴訟程序，亦有適用，此觀同法第436條之23及436條第2項即可自明。

二、查被告聲請本院傳喚證人王譽樺以確認原告對證人王譽樺有無實際指揮監督權限，且證人王譽樺得否代表原告與被告就環境清潔業務為商討之權限，惟原告主張係應被告要求而僱用證人王譽樺等語。是本院為釐清證人王譽樺於本件訴訟中之角色，進而判斷證人王譽樺與兩造間之關係為何，認有命

被告提出自民國105年至110年間之環境清潔維護承攬契約書，以利本院釐清證人王譽樺是否均於被告更換環境清潔維護廠商時，即更換僱主至新承攬被告環境清潔維護之廠商受僱。復前揭環境清潔維護契約書屬商業帳簿之一種，倘被告不從本院所為提出文書之命者，依民事訴訟法第345條第1項規定，法院得審酌情形認原告關於依該文書應證之事實為真實，附此指明。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343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25　　日

南投簡易庭　法　官　林彥宇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25　　日

書記官